

股票简称：深南电 A、深南电 B；股票代码：000037、200037；公告编号：2006-16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将会获得 A 股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347398 股对价股份和 4.15217 元对价现金。

2、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和现金不需要纳税。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 年 3 月 27 日。

4、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股份和对价现金到账日期：2006 年 3 月 28 日。

5、自 2006 年 3 月 28 日起，原 A 股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对价股份上市日期：2006 年 3 月 28 日。

7、自 2006 年 3 月 28 日起，公司 A 股的股票简称由“深南电 A”变更为“G 南电”，公司 A 股的股票代码“000037”不变。

8、公司 A 股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恢复交易，该日公司 A 股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至此方案实施完毕。

一、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公司 200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对价方案：

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流通股股东相当于每持有 10 股 A 股流通股将获得 2.347398 股对价股份和 4.15217 元对价现金。

2、A 股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和现金不需要纳税。

3、获得对价股份和对价现金的对象和范围：截至 2006 年 3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 A 股股东。

4、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深南电 A 股非流通股股东广聚电力、能源集团和国电科技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程

序号	日期	事项	是否停牌
1	2006年3月24日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公告日	继续停牌
2	2006年3月27日	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	继续停牌
3	2006年3月28日	原 A 股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恢复交易
		流通 A 股股东获得的对价股份和对价现金到账日期	
		公司 A 股复牌、对价股份上市流通	
		刊登股票简称变动公告，股票简称变更为“G 南电”，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4	2006年3月29日	公司 A 股设涨跌幅限制，以前一交易日为基期纳入指数计算	交易

四、对价安排实施办法

1、股份对价支付办法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 A 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流通 A 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票比例计算不足一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2、现金对价支付办法

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所获得的对价现金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 A 股股份结构变化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一、未上市流通 股份合计	243,252,179	78.95	一、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	228,050,337	74.02
国家股	30,829,682	10.00	国有法人持股	228,030,210	74.01
国有法人股	54,709,180	17.76	高管股	20,127	0.01
社会法人股	113,783,158	36.93	-	-	-
募集法人股	43,930,159	14.26	-	-	-
二、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	16,301	0.01	-	-	-
高管股	16,301	0.01	-	-	-
三、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	64,829,839	21.04	二、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	80,047,982	25.98
四、股份总数	308,098,319	100	三、股份总数	308,098,319	100

六、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全部保持不变。

七、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755—26003683

联系传真：0755—26003684

联系人：胡琴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6、17 层

邮政编码：518053

八、备查文件

- 1、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 2、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法律意见书》；
- 3、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